**勘查矿产资源初审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勘查矿产资源初审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996年8月29日施行）；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实施）；《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1月1日实施）；

3.《辽宁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辽国土资发〔2007〕239号 2007年12月28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996年8月29日施行 ）第3条；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实施）第3条；

5.《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1月1日实施）第20条。

**四、受理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

**五、决定机构**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目录**

**（一）采矿权新立审批**

**1.申请在先方式新立探矿权**

1.探矿权登记申请表；

2.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3.交通位置图；

4.勘查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5.探矿权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7.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8.省本级项目立项文件及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9．市级、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

10.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2.招标拍卖挂牌新立探矿权**

1.探矿权登记申请表；

2.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3.交通位置图；

4.勘查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5.探矿权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7.地质勘查合同；

8.探矿权出让合同、价款收据及成交确认书；

9.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0.招商引资企业以招标方式设立探矿权的，应提交： ①省政府、市政府及省厅相关文件； ②当地政府或招商主管部门与招商企业签订的招商协议书； ③招商引资勘查项目探矿权管理合同；

11.市级、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
 12.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3.协议出让新立探矿权**

1.探矿权登记申请表；

2.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3.交通位置图；

4.勘查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5.探矿权评估报告及价款收据；

6.探矿权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8.地质勘查合同；

9.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0.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

11.市级、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

12.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二）探矿权转让**

**1.协议转让探矿权**

1.探矿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2.原勘查许可证；

3.勘查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4.勘查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

5.完成勘查投入证明（提交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单位会计报表）；

6.探矿权人及受让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转让方为股份制企业的还应提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7.原地质勘查合同；

8.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收据（复印件）；

9.勘查计划文件（复印件）；

10.受让人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1.经矿业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转让合同及鉴证书；

12.市或县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探矿权无争议证明；

13.属国家出资的提交探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和备案文件及价款处置文件；

14.国有地勘单位转让探矿权的，应提交：（1）合作勘查协议书；（2）合作出资证明（包括地勘单位资金来源）及其他证明合作相关材料；（3）勘查项目立项批准文件；（4）地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5）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提交同意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准文件;

15.国有企业转让探矿权的，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乡（镇）集体企业探矿权转让的，应提交乡（镇）政府同意转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村集体企业转让探矿权的，应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要求村民代表签字相关材料；

16.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

17.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2. 招标拍卖挂牌转让探矿权**

1.探矿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2.原勘查许可证；

3.勘查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4.勘查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

5.完成勘查投入证明（提交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单位会计报表）；

6.探矿权人及受让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转让方为股份制企业的还应提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7.原地质勘查合同；
 8.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收据（复印件）；

9.勘查计划文件；

10.受让人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1.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12.经矿业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转让合同及鉴证书；

13.市或县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探矿权无争议证明；
 14.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提交同意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准文件；

15.属国家出资的提交探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和备案文件及价款处置文件；

16. 国有企业转让探矿权的，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乡（镇）集体企业探矿权转让的，应提交乡（镇）政府同意转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村集体企业转让探矿权的，应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要求村民代表签字相关材料；

17.市级、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

18.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三）探矿权变更**

1.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表；

2.原勘查许可证；

3.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4.交通位置图；

5.勘查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6.勘查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

7.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股份制企业提交公司章程（复印件）；

8.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9.地质勘查合同；

10.地质勘查计划文件；
 11.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2.探矿权使用费收据（复印件）；

13.协议出让的项目，提交协议出让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14.探矿权转让的，应提交受让人的企业法人营执照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15.探矿权扩大勘查区范围的，应提交专家论证意见；具备矿业权评估条件的，应提交探矿权评估报告（扩界部分）及备案证明和价款收据；

16.探矿权缩小勘查区范围，申请放弃的区块已开展地质工作的，应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申请放弃的区块没有开展地质工作的，应提交申请放弃区块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17.探矿权变更勘查矿种的，应提交：（1）探矿权变更矿种的专家论证意见；（2）探矿权变更矿种的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和价款收据；

18.探矿权增加勘查矿种的，应提交探矿权增加矿种专家论证意见；

19.变更勘查单位的，应提交探矿权人与原勘查单位的解除勘查合同和与现勘查单位的委托勘查合同；

20.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21.市级、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22.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四）探矿权延续**

1.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表；

2.原勘查许可证；

3.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4.交通位置图；

5.经年检合格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

6.勘查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7.勘查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

8.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股份制企业提交公司章程（复印件）；

9.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10.地质勘查合同；

11.地质勘查计划文件；

12.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3.勘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的会计报表；

14.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收据（复印件））；

15.市级、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

16.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四）探矿权保留**

1.探矿权保留登记申请表；

2.原勘查许可证；

3.申请保留的区块范围图；

4.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股份制企业提交公司章程（复印件）；

5.可供作为采矿设计依据的地质勘查报告；

6.储量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及备案证明；

7.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勘查项目终止报告；

8.经年检合格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

9.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收据（复印件）；

10.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实意见；

1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文档）。

**八、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审核-批准-告知

**九、申请接收**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规划国土窗口现场申请。

**十、办结时限**

12个工作日

**十一、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024-2323640；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十二、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

地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十三、附录**

《探矿权登记申请表》、《探矿权转让登记申请表》、《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表》、《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表》、《探矿权保留登记申请表》（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